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01號

原告 卓亞琪
被告 陳冠毓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而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冠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515號），經本院受理後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588號刑事簡易判決論罪科刑在案等情，有判決書一

份在卷可佐。然原告卓亞琪遲於同年10月28日始向本院遞狀
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下稱本件附民訴訟），有刑事附帶
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記附卷可憑，是原告提
起本件附民訴訟時，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
業經本院判決終結，已無繫屬之程序可資依附，揆諸前揭說
明，原告提起本件附民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
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如仍欲對被告請求
損害賠償，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另行起訴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靜雯